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我市司法鉴定收费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，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委、党工委政法办：

2017年，原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司法局印发《重庆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》（渝价〔2017〕68号），对规范我市司法鉴定收费，促进行业健康，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司法鉴定收费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同一基准价对应多个项目的收费标准的认定

(一) 下列鉴定事项，委托鉴定项目为1个或多个，均按基准价计费。法医类：诈病、诈伤鉴定；误工、护理、营养时限评定。物证类：印刷文件同一性、同源性鉴定。

(二) 下列鉴定事项，委托鉴定项目按基准价分别计费。法医类：毒物、毒品定性分析（体外）；常见动、植物有毒成分分析。物证类：证件、证书、票据真伪鉴定；导火索、导爆索鉴定；火雷管、电雷管鉴定；制式手榴弹、手雷鉴定。

二、物证类中笔迹、印章印文鉴定计价单位“项”的认定

笔迹鉴定，检材中一个人的一处笔迹（如签名）为1项。印章印文鉴定，检材中一个人或单位的一处印章印文为1项。笔迹鉴定、印章印文鉴定不得根据比对样本材料收取鉴定费用。

